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千港元)	2,004,030	1,310,765	+52.9%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853,813	763,168	+11.9%
毛利(千港元)	618,268	487,158	+26.9%
EBITDA(千港元)	751,429	584,425	+28.6%
期內利潤(千港元)	400,260	317,986	+2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00,771	317,986	+26.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3	13.0	+25.4%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2	1.9	+68.4%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¹⁾	350,059	415,393	-15.7%

附註：

- (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項目建設的經營現金淨額。

運營摘要

-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2,836,859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1,124,759,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348,650噸，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1,907,847噸⁽¹⁾。
- 回顧期內，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開始試營運。
- 於2019年1月，科維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於2019年5月，科維獲授位於雲南省瑞麗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 於2019年6月11日，科維就收購東莞市新東元49%的股權訂立協議。東莞市新東元擁有位於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海心沙資源綜合利用中心環保熱電廠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
- 於2019年7月，科維與韶關市政管理中心就位於廣東省韶關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簽訂公私合作協議。
- 於2019年8月，科維就貴州省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廠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
- 於2019年8月21日，本集團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訂立協議成立一間公司，彼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附註：

- (1) 集團跟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理想業績。

於本期間，粵豐繼續受惠於有利環保行業的國家政策，並成功實現了令人滿意的增長。「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將全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的焚燒目標率定為54%，為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創造了巨大的發展機遇。2019年2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頒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強調擁有約7,000萬人口且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萬億元的該等地區的潛在協同效益。綱要敦促加強珠三角九個城市之間的深化合作，加強大灣區的整合，同時強調節約資源及環境保護優先的原則，開發美麗灣區。該等倡議與「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相符，有助於建設美麗中國，實現國家的生態文明。

環保行業繼續於中國的發展道路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為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帶來巨大的商機。憑藉我們優良的往績及戰略股東的資源，迎著有利政策的環境，粵豐將繼續擴大我們在全國的足跡。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價值鏈上游及下游的新業務機會去實現盈利能力最大化，並不斷審查其業務流程以優化效率，及確保完全符合環保法規及標準。

財務表現

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的財務業績令人滿意。總收入按年增長52.9%至2,004.0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26.0%至400.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6月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2018年同期：1.9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25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12個項目已投入營運，其餘13個項目正按計劃進行。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36,590噸。

於本期間，粵豐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省份。我們獲授河北省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公私合作項目及雲南省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公私合作項目，兩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均為1,000噸。此外，我們亦就收購廣東省麻涌鎮熱電項目49%的權益訂立協議，該項目的每日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此外，我們於2019年7月及2019年8月分別獲授廣東省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公私合作項目及貴州省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兩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均為1,050噸。

除上述新項目及收購項目外，我們欣然與我們的戰略及第二大股東上實控股於項目層面上開展合作。於2019年3月，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實控股的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1,200噸。與上實控股成立項目公司為本集團重要的新業務發展模式，我們對未來通過類同的合作模式發展更多新的合作機會持樂觀的態度。

粵豐致力於維護高水平的管理及環保標準。於2019年7月，我們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及上市規則，刊發首份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總結我們在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持續的努力及成果。此外，我們很高興榮獲「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8」的「環保優秀企業」獎，表揚本集團對低碳及可持續發展未來所作出的貢獻及承擔。此外，我們連續第四年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多個殊榮。

展望

2020年為「十三五」規劃的最後一年，為達到城市固體廢物處理的焚燒率達54%的目標，地方政府將繼續推動新項目的建設。繼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3月頒佈「生活垃圾分類制度實施方案的通知」，目標於2020年46個重點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達到35%，新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部門關於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全面開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亦已於2019年6月頒佈，進一步推動垃圾分类的要求，並目標於2020年在46個重點城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處理系統，2025年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處理系統。為響應中央政府推動垃圾分类，上海於2019年7月正式實施「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條例」，嚴格要求市民按指定標準對其生活垃圾進行分類。實施垃圾分类系統充分體現中央政府把營造藍天、青山綠水的美麗環境作為長遠目標的決心。新政策將為市場帶來新商機，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做好充份準備，能夠把握新的增長機遇並盡享優勢，實現業務增長。

本集團正與上實控股緊密合作，共同開發一系列的新項目。於2019年8月，集團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訂立協議，共同成立公司以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憑藉上實控股廣泛的資源，加上本集團優良的往績及高水平運營標準，希望能在不久的將來和股東分享雙方共同努力的成果。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粵豐致力實踐「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持份者提供更大回報。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8月22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004,030	1,310,765
銷售成本	4	<u>(1,385,762)</u>	<u>(823,607)</u>
毛利		618,268	487,1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u>(120,256)</u>	(107,997)
其他收入	5	76,280	62,320
其他虧損 — 淨額	6	<u>(8,292)</u>	<u>(1,425)</u>
經營利潤		566,000	440,056
利息收入	7	2,718	3,154
利息費用	7	<u>(106,913)</u>	<u>(86,297)</u>
利息費用 — 淨額		(104,195)	(83,14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u>14,059</u>	<u>2,51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5,864	359,428
所得稅費用	8	<u>(75,604)</u>	<u>(41,442)</u>
期內利潤		400,260	317,986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771	317,986
非控制性權益		<u>(511)</u>	—
		400,260	317,986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以港仙呈列)	9(a)	<u>16.3</u>	<u>13.0</u>
— 攤薄 (每股以港仙呈列)	9(b)	<u>16.3</u>	<u>13.0</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u>400,260</u>	<u>317,986</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0,703)	(47,76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u>	<u>(1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0,703)</u>	<u>(47,78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79,557</u></u>	<u><u>270,205</u></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0,063	270,205
非控制性權益	<u>(506)</u>	<u>—</u>
	<u><u>379,557</u></u>	<u><u>270,205</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136,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552	1,391,567
無形資產		5,767,610	4,962,1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467,234	437,32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851,036	630,68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444,100	1,339,602
資產使用權		146,763	—
		<u>10,013,295</u>	<u>8,897,623</u>
流動資產			
存貨		7,007	5,72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06,169	101,05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388,006	260,3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56,592	329,151
受限制存款		16,198	6,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434	1,317,431
		<u>2,042,406</u>	<u>2,020,629</u>
總資產		<u>12,055,701</u>	<u>10,918,25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49	24,549
股份溢價		2,695,700	2,695,700
其他儲備		450,586	494,227
保留盈利		2,384,444	2,078,971
		<u>5,555,279</u>	<u>5,293,447</u>
非控制性權益		604	1,110
總權益		<u>5,555,883</u>	<u>5,294,557</u>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67,004	172,238
租賃負債		4,506	—
遞延政府補助		96,966	99,7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84	4,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6,573	392,074
銀行借款		3,932,217	3,616,936
		<u>4,632,050</u>	<u>4,285,3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69,287	796,012
租賃負債		6,651	—
遞延政府補助		4,803	4,8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084	25,635
銀行借款		648,943	511,867
		<u>1,867,768</u>	<u>1,338,336</u>
總負債		<u>6,499,818</u>	<u>5,623,695</u>
總權益及負債		<u>12,055,701</u>	<u>10,918,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638</u>	<u>682,2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87,933</u>	<u>9,579,91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及交易

(a) 獲授特許經營權

- 於2019年1月，集團獲保定市滿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授予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 於2019年5月，集團獲瑞麗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授予雲南省瑞麗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b) 成立集團持有20%股權的項目公司

於2019年3月18日，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注入該項目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項目公司20%股權。該項目公司已於2019年4月成立並作為聯營公司於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入賬。集團在2019年7月以現金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1,050,000元作初始資本。

(c) 收購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新東元」）的49%股權

於2019年6月11日，集團就收購東莞新東元的49%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550,000元（等值7,446,000港元）。東莞新東元擁有於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環保熱電廠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而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該交易已於2019年8月完成。

(d)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作出之貢獻並對彼等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獎勵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數量及認為適當的條件，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而將導致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名義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選定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本公司成立以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並以該信託購買本公司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為信託人於獎勵期間內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信託持有的基金及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授出股份及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於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及作出期初重述調整。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需作出調整。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以及在2019年1月1日起採納的與過往期間不同的會計政策。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本集團從2019年1月1日開始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沒有重列2018年的比較數字。因此，對承租人而言，新訂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根據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準則許可的實用權宜方法：

- 依賴先前有關是否虧損性租賃的評估；
- 於2019年1月1日餘下租約不多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歸類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資產使用權；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金及土地使用權。資產使用權是在假設新規則一直應用的情況下，按修訂的追溯法計量。且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資產使用權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約。於2019年1月1日會計政策改變對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下項目做成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原本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後 的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6,324	(136,324)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630,684	(1,845)	628,839
資產使用權	—	152,403	152,4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867	7,86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511	6,511
權益			
保留盈利	2,078,971	(144)	2,078,827

下文列出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租賃負債的對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1,192
於初始應用時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0,146
減：以直線法計入費用的短期租賃	(2,810)
減：以直線法計入費用的低價值資產租賃	(2,958)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4,378
計入為：	
流動租賃負債	6,511
非流動租賃負債	7,867
	14,378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方法

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金。租約一般固定為期一至三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惟部份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辦公室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資產使用權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集團選擇在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資產使用權」。於2019年1月1日，原經營租賃下確認為土地使用權136,324,000港元及長期按金1,845,000港元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重新分類為「資產使用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資產使用權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8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8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612,929	553,489
垃圾處理費	240,884	209,679
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053,970	518,043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4,143	29,554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52,104	—
	<u>2,004,030</u>	<u>1,310,765</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中三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49,224,000港元、391,071,000港元及343,201,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及第二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92,683,000港元及390,519,000港元。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維護成本	71,294	39,633
環保費用	130,529	118,627
核數師酬金	2,051	2,206
僱員福利費用	155,200	111,627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62	62,004
— 無形資產	100,653	74,797
— 資產使用權	5,137	—
— 土地使用權	—	1,899
其他租賃費用*	4,298	—
經營租賃租金	—	5,078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878,595</u>	<u>431,702</u>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該費用直接計入費用，而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60,729	47,564
管理收入(附註(ii))	6,103	5,807
政府補助(附註(iii))	2,448	2,648
其他	7,000	6,301
	<u>76,280</u>	<u>62,320</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收入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2018年：相同)。
- (i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基礎設施有關。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0)	142
匯兌虧損 — 淨額	8,402	1,283
	<u>8,292</u>	<u>1,425</u>

7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112,871)	(88,39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77)	—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6,235</u>	<u>2,101</u>
	(106,913)	(86,2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718</u>	<u>3,154</u>
利息費用 — 淨額	<u>(104,195)</u>	<u>(83,143)</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971	25,280
香港利得稅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971	25,280
遞延所得稅	<u>36,633</u>	<u>16,162</u>
所得稅費用	<u>75,604</u>	<u>41,442</u>

期內，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8年：相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起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25%	12.5%
— 二期項目	0%	0%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 二期項目	0%	0%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 二期項目	0%	0%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00,77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52,932	2,455,33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3	13.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18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317,98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55,332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18</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455,35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3.0</u>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及墊付款項(附註(a))	730,471	558,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117,334	66,843
租賃按金	—	1,845
其他預付款項	3,231	3,713
	<u>851,036</u>	<u>630,68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85,107	259,844
應收票據	2,899	4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854	42,68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75,955	127,476
可收回增值稅	233,783	158,994
	<u>844,598</u>	<u>589,474</u>
	<u>1,695,634</u>	<u>1,220,158</u>

附註：

- (a) 於2019年6月30日，該餘額包括墊付東莞新東元的款項121,12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息，並將於在2024年收回(於2018年12月31日：無)。
- (b)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該餘額主要包括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部分董事之公司而有關管理收入(附註5)的應收款項。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由於大部份應收賬款及票據為應收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且近期無違約紀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應收票據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5,484	116,832
一至三個月	114,662	53,098
三至六個月	29,501	28,516
六個月以上	18,351	38,268
	<u>327,998</u>	<u>236,714</u>
未發單應收款項(附註)	<u>57,109</u>	<u>23,130</u>
	<u><u>385,107</u></u>	<u><u>259,844</u></u>

附註：未發單應收款項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財政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通知，有關款項將於完成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u>167,004</u>	<u>172,2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b))	178,416	198,730
應付股息(附註12)	66,283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u>924,588</u>	<u>597,282</u>
	<u><u>1,169,287</u></u>	<u><u>796,012</u></u>
	<u><u>1,336,291</u></u>	<u><u>968,250</u></u>

附註：

- (a)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建設項目質保金。流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 (b) 「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41,082,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74,67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24,478	115,186
一至兩個月	10,555	49,816
兩至三個月	8,012	23,906
三個月以上	35,371	9,822
	<u>178,416</u>	<u>198,730</u>

12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9港仙），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78,099,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6,651,000港元）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所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0港仙）已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66,283,000港元已於2019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1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9年7月17日，信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每股3.7港元購買合共10,100,000股股份，合共37,370,000港元。該等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由信託人以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集團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b) 於2019年7月，本集團獲韶關市市政管理中心授予廣東省韶關市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
- (c)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收購巴中威澳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巴中威澳」）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2,380,000元（等值261,096,000港元）。巴中威澳擁有於四川省巴中市以BOT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而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由於先決條件未能在協議規定的期限內達成，故該協議已於2019年7月失效。
- (d) 於2019年8月，本集團獲黎平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授予貴州省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廠。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
- (e) 於2019年8月21日，集團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一間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以現金9,000,000港元注入該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公司30%股權。該公司將作為聯營公司於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進一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中國中央政府繼續推行多項政策，以實現「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的目標。2018年6月，國務院頒佈「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通過努力促進垃圾焚燒發電發展，加快垃圾分類處理及垃圾資源化利用。2019年6月11日，中國中央政府九個部門，包括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生態環境廳頒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部門關於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全面開展生活垃圾分類工作的通知」。本公司相信未來數年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將繼續穩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本集團核心業務 —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創新，並穩步推動技術升級。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寬上下游業務，以完善本集團的版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企業管治，以提升企業管理能力，同時追求效率、質量及安全。

於2019年上半年，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開始試營運，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第三季度開始試營運。加上現有廠房的穩定貢獻，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

整體表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004.0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1,310.8百萬港元），增長52.9%。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收入為853.8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763.2百萬港元），增長11.9%。經營利潤為566.0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440.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400.8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318.0百萬港元），增長26.0%。每股基本盈利為16.3港仙（2018年同期：13.0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2,836,859噸，較2018年同期增長19.8%。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1,124,759,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348,650噸，減排二氧化碳1,907,847噸。

I. 垃圾焚燒業務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12個營運中的項目(包括管理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5,890噸。

總處理能力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23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4,490噸。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25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6,590噸。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噸)
華南地區	18	26,590
中國西部地區	2	4,000
華東地區	2	3,000
華北地區	2	2,200
華中地區	1	800
	<hr/>	<hr/>
合計	25	36,590

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組合有25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項目。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27,893	319,172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50,356	143,612
	售電量(兆瓦時)	132,356	128,548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57,089	337,453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73,424	161,026
	售電量(兆瓦時)	157,391	143,378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4,629	261,737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24,507	116,723
	售電量(兆瓦時)	110,298	103,852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01,857	356,925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9,511	141,490	
售電量(兆瓦時)	131,776	124,691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3,649	262,76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32,028	130,946	
售電量(兆瓦時)	115,267	115,926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2)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97,259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65,730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54,965	不適用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廣東省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16,987	319,67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05,885	105,743
	售電量(兆瓦時)	91,815	92,325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03,229	178,82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67,752	57,743
	售電量(兆瓦時)	56,220	47,574
廣西壯族 自治區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32,611	101,08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48,196	37,960
	售電量(兆瓦時)	40,380	31,871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22,501	230,666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73,448	72,444
	售電量(兆瓦時)	65,614	61,021
江西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09,155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33,922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28,709	不適用
總計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36,859	2,368,316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124,759	967,687
	售電量(兆瓦時)	984,791	849,186

附註1：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附註3：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分別於2018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附註4：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項目)，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已開始試營運。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而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

於2019年6月1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東莞新東元49%的權益與東莞市東實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等值7.4百萬港元)。東莞市新東元獲授予建設和運營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海心沙資源綜合利用中心環保熱電廠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該項目正在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9年8月完成。

於2019年7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有關廣東省韶關市循環經濟環保園一期工程(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並已就此方面簽訂協議。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9年上半年繼續提供貢獻。

於2019年8月，本集團獲授有關貴州省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

廣西壯族自治區

回顧期內，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提供穩定的貢獻。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中國西部地區

四川省

本集團間接持有簡陽粵豐50%股權，而簡陽粵豐持有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正在建設。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收購巴中威澳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相當於261.1百萬港元)。巴中威澳擁有於四川省巴中市經營一間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為1,2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由於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在協議規定的期限內達成，該協議已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

雲南省

於2019年5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雲南省瑞麗市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並已就此方面簽訂投資協議。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公告。

華東地區

山東省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已與棗莊中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正進行技術改造，而該項目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正在建設。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

華北地區

山西省

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河北省

於2019年1月，本集團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項目，並已就此簽訂中標協議。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公告。

華中地區

江西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已完成，並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為完善我們的業務模式，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組合至處理飛灰、爐渣及環境衛生業務。

本集團間接持有東莞新東粵35%股權，而東莞新東粵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回顧期內，東莞新東粵按照當地環保機關的嚴格處理要求處理了49,048噸固化飛灰。

本集團間接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中洲環保正在試營運。

四川佳潔園為中國著名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公司，該公司於回顧期內繼續提供穩定貢獻。

本集團持有莊臣（該公司間接持有莊臣有限公司的100%股權）41%的股權。莊臣有限公司為在香港提供廣泛的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其於回顧期內繼續提供穩定貢獻。回顧期內，本團向若干金融機構就莊臣有限公司的若干租賃及銀行貸款融資額度提供若干擔保。於2019年6月30日，已提取之該等融資額度合共128.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6百萬港元）。莊臣於2019年8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續期。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2,004.0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1,310.8百萬港元增長52.9%。其中，回顧期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853.8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11.9%。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的在建工程項目的建設收入所產生的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612,929	30.6%	553,489	42.2%
垃圾處理費收入	240,884	12.0%	209,679	16.0%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053,970	52.6%	518,043	39.5%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4,143	2.2%	29,554	2.3%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52,104	2.6%	—	—
總計	<u>2,004,030</u>	<u>100.0%</u>	<u>1,310,765</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1,852,611	92.4%	1,240,182	94.6%
華中地區	99,315	5.0%	70,583	5.4%
中國西部地區	52,104	2.6%	—	—
總計	<u>2,004,030</u>	<u>100%</u>	<u>1,310,765</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從2018年的823.6百萬港元增加68.3%至2019年的1,385.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發電廠開始運營產生運營成本及建設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618.3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487.2百萬港元增加26.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建設中的發電廠所產生的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391,017	63.2%	371,262	76.2%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75,375	28.4%	86,342	17.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4,143	7.1%	29,554	6.1%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7,733	1.3%	—	—
總計	<u>618,268</u>	<u>100.0%</u>	<u>487,158</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8年的37.2%下降至2019年的30.9%。該下降主要由於建設項目所產生的利潤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毛利率	2018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5.8%	48.7%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14.8%	—
本集團毛利率	<u>30.9%</u>	<u>37.2%</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保安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同期的108.0百萬港元增加11.4%至2019年本期的12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管理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其他收入由2018年同期的62.3百萬港元增加22.5%至2019年本期的7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能享受增值稅退稅的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 淨額

回顧期內錄得其他虧損淨額8.3百萬港元，而2018年其他虧損淨額則為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18年同期的83.1百萬港元增加25.4%至2019年當期的104.2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銀團貸款的利息費用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8年同期的41.4百萬港元增加82.6%至2019年當期的7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收入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以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由2018年的全面免稅在2019年轉為減半徵稅以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自2019年從減半徵稅轉為全額徵稅所產生的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8年同期的318.0百萬港元增加26.0%至2019年當期的400.8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350.1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415.4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621.1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555.0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271.0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139.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068.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17.4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與上實控股於項目、技術、營運和財務資源優勢促進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與上實控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並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面值3,000,0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5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17年2月17日的收市價為3.84港元。認購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4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動用 餘額 千港元	未動用 餘額的 預期使用 時間表
		於2017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 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 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	712,610	214,960	311,207	68,010	118,433	2019年 12月31日 之前*
	<u>305,403</u>	<u>79,101</u>	<u>226,302</u>	<u>—</u>	<u>—</u>	不適用
	<u>1,018,013</u>	<u>294,061</u>	<u>537,509</u>	<u>68,010</u>	<u>118,433</u>	

*註： 籌集所得款項用於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確實時間需視乎取得當地監管機構批覆的時間。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4,581.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4,128.8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18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8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額為1,176.0百萬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該等貸款」)與七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優先貸款人」)訂立共同條款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該等協議」)。該等貸款之期限為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就該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總額已經由1,176.0百萬港元增加至1,409.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7月5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的704.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555.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294.6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3,932,217	3,616,936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568,943	511,867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8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u>4,581,160</u>	<u>4,128,803</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3.9%(2018年12月31日：51.5%)。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該等借款)為6,205.1百萬港元，其中1,608.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106.9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86.3百萬港元)，增加2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團貸款的利息費用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介乎2.50%至5.39%(2018年同期：2.18%至5.6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而有關BOT建設成本為2,424.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67.7百萬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而有關BOT建設成本為909.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99.5百萬港元)及有關注資棗莊中科251.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4.0百萬港元)及合營公司56.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74.2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成立項目公司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復旦」）、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該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注入該項目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項目公司20%股權。上海復旦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之附屬公司。上實環境為上實控股之聯繫人，而後者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復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協議的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

收購東莞新東元的49%股權

於2019年6月1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49%的已發行股本與東莞市東實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相當於7.4百萬港元）。東莞新東元獲授予建設和運營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海心沙資源綜合利用中心環保熱電廠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該項目的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9年8月完成。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沒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890.9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447.5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撥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5,133.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681.8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垃圾處理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資產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2018年12月31日：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粵星就租其辦公室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是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為3,214,000港元(2018年同期：1,425,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570名僱員，當中43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2,542名及2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55.2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111.6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事件

- (a) 於2019年7月17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代價每股3.7港元，合共37,370,000港元購買合共10,100,000股股份。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
- (b) 於2019年7月，本集團已與韶關市政管理中心就位於廣東省韶關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簽訂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
- (c)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以代價人民幣222,380,000元（相等於261,096,000港元）收購巴中威澳全部股權而訂立一項協議。由於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協議所載期限內達成，故該協議已於2019年7月失效。
- (d) 於2019年8月，本集團已就有關位於貴州省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廠與黎平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公告。

- (e) 於2019年8月21日，本集團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科技」)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以現金9,000,000港元注入該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公司30%股權。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上實環境之附屬公司。上實控股為上實環境之控股股東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協議的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1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2港仙(2018年同期：1.9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購回14,353,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其後於2019年7月29日註銷。期內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累計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包括費用) 總額 (千港元)
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	<u>14,353,000</u>	<u>3.69</u>	<u>3.50</u>	<u>51,804</u>

董事認為，購回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8月22日

辭彙表

巴中威澳	巴中威澳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元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清遠	清遠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與前述不時修訂的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或作為與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信豐	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聞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棗莊中科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